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威高法办〔2020〕18号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网上查阅电子诉讼材料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网上查阅电子诉讼材料规定》已经院党组研究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6日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关于网上查阅电子诉讼材料规定

为更好地利用电子诉讼材料，方便律师和当事人及时查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通过司法行政部门年度考核且接受诉讼当事人委托或经依法指定，担任案件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执业律师，可以通过互联网进入“律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申请查阅本人代理的本院在审案件的电子诉讼材料。

第二条 当事人或律师通过服务平台查阅电子诉讼材料时，应当遵循依法规范、信息安全的原则。

第三条 当事人或律师可进入服务平台中的“网上阅卷”栏目，查询本人或代理的在审案件诉讼材料的“电子化状态”。对案号显示为可选状态的，可直接申请查阅；对案号显示为不可选状态的，表示该案件的诉讼材料尚未完成电子化，可待该案件诉讼材料完成电子化后再申请查阅。

第四条 本院收到当事人或律师网上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查阅申请，回复信息以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或律师也可以通过12368或登录服务平台了解查阅回复情况、反映有关问题或提出建议。

第五条 在接到“同意”的回复短信或电话通知后即可登录服务平台，按回复通过的阅卷范围查阅电子诉讼材料，有效期为10天，超过有效期后必须重新办理申请查阅手续。法院若回复“拒绝”的，注明拒绝原因。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证人隐蔽作证或其它不宜公开内容的电子诉讼材料，不提供服务平台查阅，可按规定到本院档案室查阅。

第七条 通过服务平台查阅电子诉讼材料后下载打印的材料，自动覆有本院名称的水印，同时加注“诉讼材料专用章”。对下载打印的材料，当事人或律师不得违反规定改变用途。

第八条 法院档案室提供有关电子诉讼材料查阅的咨询、建议和意见等服务。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8月19日印发
